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9月30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
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姚国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,313,224.44 元。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联君科技：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。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